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资料进行审核、对重大事项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运作规范。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2019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2020 年，本人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樊培银

2020 年 4 月 16 日